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58号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东方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方生物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7,5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0,601,640.3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6,080,45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17,900.2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520,817,900.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74,084,908.75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减：购买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6,000,000.00
加：结构性存款到期	68,000,000.00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614,301.26
加：定期存款到期	50,000,000.00
加：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收益	71,455.56
加：理财产品赎回	6,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8,122.20
减：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922,769.04
减：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转出	9,517,069.25
加：202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7,372.79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66,322.2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注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42,366,322.2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注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403851	0.00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0.00
合计			42,366,322.27

注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2020年10月26日注销。

注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

注3：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0018800403851）余额于2025年12月30日转出，该募集资金账户于2026年1月28日注销。

注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9135101040030409）于2026年1月29日注销，该募集资金户对应的募投项目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 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6,800万元, 结构性存款6,800万元已到期, 购买定期存款5,000万元, 定期存款5,000万元已到期, 购入理财产品6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600万元, 共产生收益69.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年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赎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兴银理财添利天天利 2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0.00	2,000.00	2,000.00	0.00	225	2025/1/9	2025/8/22	16.46	是
2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兴银理财添利天天利 2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0.00	4,800.00	4,800.00	0.00	229	2025/1/9	2025/8/26	44.97	是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0.00	100.00	100.00	0.00	38	2025/9/12	2025/10/20	0.09	是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0.00	500.00	500.00	0.00	91	2025/9/12	2025/12/12	1.38	是
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0.00	300.00	300.00	0.00	91	2025/9/12	2025/12/12	0.83	是



浙江东方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年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万元)	本期赎回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0.00	500.00	500.00	0.00	102	2025/9/12	2025/12/23	0.72	是
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0.00	3,000.00	3,000.00	0.00	104	2025/9/12	2025/12/25	4.77	是
8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0.00	500.00	500.00	0.00	104	2025/9/12	2025/12/25	0.07	是
9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0.00	700.00	700.00	0.00	104	2025/9/12	2025/12/25	0.10	是
	合计		0.00	12,400.00	12,400.00	0.00				69.39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7 日，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517,227.24 元（其中 2025 年 12 月 30 日转出 9,517,069.25 元，2026 年 1 月 28 日转出 157.9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1,000 万元，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该募投项目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2,380,941.31 元（其中 2026 年 1 月 27 日转出 42,366,222.27 元，2026 年 1 月 29 日转出 14,719.04 元）。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22,76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784,34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 (POCT) 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	226,294,282.59	-14,353,317.41	94.04	2022 年 11 月	73.34 万元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10,039,199.31	49,461,600.90	-33,110,399.10	59.9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12,883,569.73	86,165,535.67	-2,254,264.33	97.4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22,922,769.04	501,784,343.98	-49,033,556.28			73.34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p>该项目延期及终止的情况如下：</p> <p>(1) 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基于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基建工程未能自主如期开工，结合外部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需要，及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p> <p>(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2020-2022 年期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本项目之基建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研发设备 5,970.00 万元。公司上市以来，经过 2020-2022 年的高速发展后，整体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等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本项目计划投入建筑工程施工费用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研发投入需求，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新建了研发大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大楼实际投入 10,288.05 万元，现已竣工。因本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研发情况，结合已投入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大楼，目前暂无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投入研发设备的实际需求，故公司认为本项目不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如果公司后续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投入研发设备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解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6800 万，结构性存款 6800 万已到期，购买定期存款 5000 万，定期存款 5000 万已到期，购入理财产品 600 万，赎回理财产品 600 万元，共产生收益 69.39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持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238.09 万元。形成原因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5 年 12 月 27 日，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该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该项目结余金额 951.72 万元。形成原因：在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从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度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止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p>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延期及终止的情况如下:</p> <p>(1) 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基于紧急研发和产能快速扩张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配套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设备和生产设备。基于当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疫情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基建工程未能自主如期开工,结合外部行业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p> <p>(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2020-2022 年期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本项目之基建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研发设备 5,970.00 万元。公司上市以来,经过 2020-2022 年的高速发展后,整体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等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本项目计划投入建筑新建了研发工程费用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研发大楼的建设投入需求,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新建了研发大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大楼实际投入 10,288.05 万元,现已竣工。因本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研发情况,结合已投入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大楼,目前暂无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大额投入研发设备的实际需求,故公司认为本项目不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p> <p>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索引 2025-065)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索引 2026-001)</p>										
<p>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同本表“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编号: 31000004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张建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1979-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 1 月 01 日

2012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2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清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7251986112300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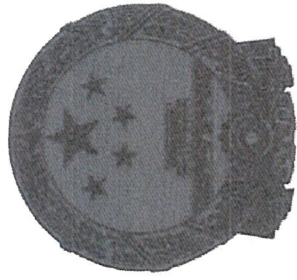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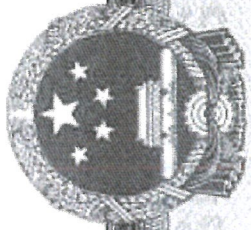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此二维码，即可了解更多信息。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涉税咨询；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